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变更临空新城市政道路 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法人的函

东西湖区住建局：

你局《关于变更临空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法人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有关规定：“PPP项目可以根据社会资本方选择结果变更项目法人，PPP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你局与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已签订《临空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合同》，我局经研究后认为临空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符合项目法人变更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现通知调整如下：临空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共包括七彩路、径北二路、径吴东路、三

店大道、三店西路 5 个子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分别为：东发改(审)[2017]345 号、东发改(审)[2017]343 号、东发改(审)[2017]341 号、东发改(审)[2017]342 号、东发改(审)[2017]346 号，现将以上 5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法人单位由东西湖区住建局变更为武汉市建鑫市政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投资额等保持不变。

特此函告。

